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
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248/01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248/01
2. 项目名称：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3. 预算金额：231.8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231.87	1 项	一是完善永定门接济服务场所信息化安全防控体系，消除绝对死角，提升覆盖范围，改造老旧设施，提升监控存储容量。 二是完善多功能厅视频会议系统。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29.5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3.84%。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

联系方式：李刚 010-83108881-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话：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LED 显示屏</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3.2		<p>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p>
5.3.3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11.2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为：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0201000093644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010-87945198-6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p> <p>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28	异常低价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须为投标人自身承接)，提供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等)。</p>
	人员配备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岗位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人员充足得5分；</p> <p>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p> <p>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岗位人员配置、储备人员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20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完全满足得20分。</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方案	18	<p>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的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2) 总体技术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多功能厅升级改造方案)；</p>

			<p>(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 作业流程清晰,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p> <p>(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应明确, 时间安排合理, 并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p> <p>(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p> <p>(6) 后期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升级更新预测、后续采购)</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 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供货组织方案</p>	<p>5</p>	<p>供货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运输方案、仓储管理、应急预案、供货能力等。</p> <p>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p>	<p>5</p>	<p>培训服务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培训时间安排、过往经验与案例等。</p> <p>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p>售后服务解决方案</p>	<p>5</p>	<p>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等。</p> <p>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 各得 1 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黑光球型摄像机	台	10	
2	网络摄像机	台	7	
3	旋镜网络摄像机	台	1	
4	球型摄像机	台	139	
5	拼接枪球一体机	台	3	
6	拾音器	个	4	
7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2	
8	LCD 显示单元	台	9	
9	交换机	台	20	含三年原厂服务
10	光模块	个	40	
11	核心交换机	台	2	含三年原厂服务
12	视频监控应用平台	套	1	
13	解码器 1	台	1	
14	解码器 2	台	1	
15	磁盘阵列	台	2	
16	硬盘	块	144	
17	LED 显示屏	m ²	7.29	
18	视频拼接控制器	台	1	
19	发送卡	台	4	
20	LED 配电柜	台	1	
21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22	会议摄像机	台	1	
23	无线会议主机	台	1	
24	无线话筒 1	个	1	
25	无线话筒 2	个	7	
26	专用锂电池	个	8	

27	专用电池充电箱	台	1	
28	控制天线延长座	个	1	
29	天线分配器	个	1	
30	音频处理器	台	1	
31	输入卡	块	4	
32	输出卡	块	3	
33	AEC 卡	块	1	
34	电源时序器	台	2	
35	音箱	只	6	
36	功率放大器	台	3	
37	智能中控主机	台	1	
38	中控编程软件	套	1	
39	移动调度台	台	1	
40	无线投屏器	台	1	
41	无线路由器	台	1	
42	信息接口盒	台	4	
43	机柜	台	3	
44	弱电箱	台	149	
45	配电箱	台	12	
46	壁挂机柜	台	10	
47	30 米 HDMI	条	2	
48	5 米 HDMI	条	14	
49	音频线	米	240	
50	音响线	米	260	
51	网线	米	13440	
52	RVV2*1.5 电源线	米	6060	
53	RVV3*4 电源线	米	130	
54	光纤配线架 1	个	25	
55	光纤配线架 2	个	2	
56	JDG25 镀锌钢管	米	6800	
57	管沟开挖及恢复	米	160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安保工作范畴，因系统运行年限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导致图像清晰度下降，监控图像存储设备性能下降，且院区内存在监控盲区，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旨在通过更新设备、优化系统架构以及增加监控点位，全面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和覆盖范围，以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安保需求。

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多功能厅承担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全员非视频会议及现场集中教育培训，目前只能召开现场会议，功能较单一，且会议系统设备建设并投入运行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严重，难以满足现代会议的多样化需求。项目计划对多功能厅的会议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包括音响、视频显示、会议发言及中控系统等核心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升会议效率和质量，适应多种会议场景的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交付地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货币：人民币。

1）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0%，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并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2）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结束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3）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2）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统一支付）。

（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采购人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中标人，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中标人的付款。中标人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采购人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玉林支行

账号：0200226009200148176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技术培训

4.1.1 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各用户顺利使用，需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按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重、注意培养操作人员应具备解决各种系统运行故障能力的原则，组织参与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的人员进行讲解、演示与指导，使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操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具备识别判断及处理修复日常故障的能力，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

4.1.2 培训对象

系统操作人员、业务管理人员。

4.1.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参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参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4.1.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4.1.5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4.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

4.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4.4.1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服务。

5. 保险（如适用）

无

6. 合同类型

6.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软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是完善永定门接济服务场所信息化安全防控体系，消除绝对死角，提升覆盖范围，改造老旧设施，提升监控存储容量。二是完善多功能厅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对四号楼、二号楼、三号楼、一号楼地下一层、院区室外监控点位进行升级替换，补充监控盲区点位，监控平台更新，可与市局监控平台进行对接。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配套工程。

(2) 监控存储设备更换：对视频监控系统图像存储设备进行更换，按照 250 路监控存储扩容至 90 天。

(3) 多功能厅会商系统更新：新建显示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配置视频会议设备，配置音频采集、处理和扩声系统，配置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GB/T 25068-2022）

《64-1920kbit/s 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5839-199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声系统设备 第 11 部分：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 12060.11-2012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1 部分：总规范》YD/T 926.1-202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2 部分：光纤光缆布线及连接件通用技术要求》YD/T 926.2-202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3 部分：对称电缆布线及连接件通用技术要求》YD/T 926.3-20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服务对象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2.1.2 功能需求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分析申报项目中拟建设系统的功能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分析、整理和归纳如下：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具备及时查找事件起因的能力，当各类事件发生时，它可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高效的检索机制，在短时间内精准定位到事件发生的源头和相关线索。具备的监控图像存储功能，能够将监控过程中所采集到的大量图像数据进行妥善且安全的保存。通过发挥其可追溯性的显著特点，在事后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取相关的监控图像，为事故的调查和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

（2）多功能厅

布设显示系统、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控制信号系统等，使其具备信息汇聚、信息展示、会商研判、视频会议等功能。

2.1.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以下所有需安装的屏幕、摄像头等均含支架等相关配件。

(1) 黑光球型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1440、25 帧/秒
2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3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25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150mm，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支持最大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 /MicroSDXC 卡存储
4	设备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可对监控画面中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5	红外距离≥200 米、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支持≥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含安装支架。
6	#内置 2 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7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2) 网络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2688x1520@25fps。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焦距≥2.8~12 mm
2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同时检测 10 张[含]以上。
3	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支持 POE 供电，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4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50 m；白光≥30 m，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含安装支架。
5	#当报警产生时，可联动产生报警声音输出，报警声音类型 10 种方式可设置；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3) 旋镜网络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2560×1440@25fps。
2	内置双镜头，具有 2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1/1.8 英寸。双镜头 PT 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 ~180°，垂直调节角度：-5° ~30°。
3	通道 1 和通道 2 均满足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双镜头均支持电动变焦、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焦距≥8~32mm。
4	支持人脸、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场景变更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区域入侵、人员聚集、视频遮挡、停车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越界入侵等功能。
5	设备具有≥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 512 GB，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含安装支架。
6	#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率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60ms；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4) 球型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2560×1400@30fp
2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 POE 供电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5Lux，黑白 0.005Lux，焦距≥2.8-12mm，水平旋转范围为 0°~330°，垂直旋转范围为 0°~9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100°/S，垂直手控速度≥1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含安装支架。
4	#丢包率设置为 3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5) 拼接枪球一体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3680×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2688×1520
2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具有≥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1/1.8 靶面尺寸
3	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
4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5	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具有≥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含安装支架。
6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7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6) 拾音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拾音范围：≥100 平方米、指向特性：全指向
2	灵敏度：不低于-42. dB(10.0mVat1 Pa)；65dB (1kHz 于 1Pa)、最大音压：120dB 声压；频率响应：150Hz ~ 12kHz、音频输出值：2.5Vpp/90dB 声压

(7) 二合一防雷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额定持续工作电压 12V、响应时间 (ns) <25

(8) LCD 显示单元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46 寸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
2	拼缝≤0.88mm，亮度≥500cd/m ² ，对比度≥10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90%、背光源类型：D-LED、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含配套支架。
3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交换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	实际配置≥24 个 1G POE+电口，≥4 个 10G 光口（含 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10) 光模块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单模 1310nm, 10km, LC

(11) 核心交换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背板带宽≥102Tbps、包转发率≥76800Mpps
2	实际配置双主控，冗余风扇电源，≥12 个 100G 光口，≥8 个 25G 光口，≥48 个 10G 光口
3	流量复制：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M:N 模型下最大 M 口规格为 575，N 口规格为 575。协议支持：支持 RIPv1/v2, RIPng, OSPFv1/v2, OSPFv3, BGP4, BGP4+ for IPv6
4	#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5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12) 视频监控应用平台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10000、最大用户数:≥300
2	同时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最大≥100，并发控制最大≥20；最大可管理报警设备数:≥800、最大支持上级域数量:≥2 个

(13) 解码器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64 的任意分割。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3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 30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4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14) 解码器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 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64 的任意分割。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3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 30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4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15) 磁盘阵列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性能：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768 路，图片性能最大支持≥100 张/S(单张图片 500KB)，回放性能：最大支持≥76 路 2Mbps，具有≥72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2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3	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 MAID2.0 磁盘

	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4	#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5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16) 硬盘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8TB, 接口 SATA, 转速≥7200 转

(17) LED 显示屏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像素点间距、点密度：≤1.56mm
2	显示屏面积：不小于 7.29 m ² 。 色域≥125%NTSC。
3	支持单点全色域颜色校正，30%灰度下的白色色坐标（x 坐标为 0.3，y 坐标为 0.32）区域内。

(18) 视频拼接控制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HDMI 信号，1080P 输入≥8 路，1080P 输出≥8 路。
2	所有接入的显示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画中画等功能，也可以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等显示方式。信号窗口可任意拉伸、压缩、分割、拼接、画中画、叠加、漫游等功能。

(19) 发送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带载能力 ≥230W。输出接口：网口≥4。
2	支持视频源输入：12bit/10bit/8bit。

(20) LED 配电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额定功率：≥15KW；远程状态：远程电脑控制，远程中控控制；通讯接口：串口+网口（MODBUS-RTU+TCP）

(21) 视频会议终端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	★支持 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4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30% 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5	#ITU-TH. 265、H. 265 SVC、H. 264 HP (HighProfile)、H. 264 BP (BaselineProfile)、H. 264SVC、H. 263、H. 263+视频协议；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6	#视频接口-输入接口：3 个 HDMI 接口、1 个 HT-RX(HD-BaseT)接口；视频接口-输出：3 个 HDMI 接口；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22) 会议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2	支持≥254 个预置位；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3	#支持≥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支持 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3) 无线会议主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接收灵敏度：-100dBm；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
2	音频总增益：≤20dB；信噪比：>85dB；音频总谐波失真：≤0.8%

(24) 无线话筒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具备优先发言的功能

(25) 无线话筒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26) 专用锂电池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电池容量：1450mAh

(27) 专用电池充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一次性为≥16 只话简单元的电池充/放电；通用 110V-240V 电压

(28) 控制天线延长座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延长控制信道天线≤80M
---	--------------

(29) 天线分配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输出/入增益：≥0dB(频段中心)
2	输出端绝缘度：≥20dB；输出/入阻抗：≥50 欧姆；增益：≥13dBm

(30) 音频处理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 AEC 处理通道：≥4 路；硬件端口：16 个 GPIO 通道，1 个 RS-485 串口和 1 个 RS-232 串口；动态范围：>118dB
3	统采用拖拽式 DSP 模块，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4	具有 32x32 的 Dante 处理通道，8 个接口卡槽，1 个 RS-232，1 个 RS-485，双电源(AC/DC)

(31) 输入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动态范围：≥118dB；共模抑制比(@0dBu)：>91dBu；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2) 输出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
2	动态范围：≥118dB；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3) 回声消除板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象供电；支持≥4 通道 AEC 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2	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动态范围：≥118dB
3	共模抑制比(@0dBu)：>91dBu；总谐波失真(THD+N)：≤0.002%

(34) 电源时序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具有不低于 62A 双极空开；支持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时间间隔 1 秒。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 5 分钟关闭（可调 10 分钟）；
2	具有外部电平(5V-12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凤凰端子无限级联控口；支持不低于 2 台机器级联

3	#可设置 255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35) 音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单元组成：≥4x4.5”；频率响应（-3dB）：优于 132-18000 Hz 赫兹；覆盖角度（-6dB）：90° x90°
2	灵敏度：≥96dB；声压级输出：≥119dB

(36) 功率放大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8Ω 输出功率：≥2x600W；4Ω 输出功率：≥2x900W；8Ω 桥接输出功率：≥1540W
2	频率响应：10Hz-20kHz（1W, 8ohms）+0/-1dB；总谐波失真：<0.1%（20Hz-20kHz 1W）
3	信噪比：>100dB；阻尼系数：>300dB

(37) 智能中控主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性能要求：支持不低于 4G 内存、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端、IPAD、Android 触摸屏并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3	#具有 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2 路 NET 口。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8) 中控编程软件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行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支持 Android、Windows 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2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39) 移动调度台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12 英寸 屏幕比例 3:2、分辨率 2800*1840

(40) 无线投屏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HDMI 分辨率 ≥1080P/60Hz；传输距离：点对点模式 ≥50 米；供电接口：USB-C。

(41) 无线路由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双频 2.4G 与 5GHz、支持千兆 RJ45 接口

(42) 信息接口盒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国标五孔模块、HDMI 模块、3.5 音频模块、CAT6 网络模块、USB 数据模块。

(43) 机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42U 机柜，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55\text{mm}$

(44) 弱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20CM*20CM*15CM

(45) 配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300mm*400mm*500mm，含空开等

(46) 壁挂机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geq 350\text{mm}$ （高）* 550mm （宽）* 550mm （深），冷轧钢材质

(47) 30 米 HDMI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30 米 HDMI 线

(48) 5 米 HDMI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5 米 HDMI 线

(49) 音频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28 铜芯， $\geq 2 \times 0.5\text{mm}^2$ 。屏蔽：铝箔+裸铜。护套材料：PVC。

(50) 音响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无氧铜

(51) 网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

(52) RVV2*1.5 电源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RVV2*1.5

(53) RVV3*4 电源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RVV3*4

(54) 光纤配线架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ODF ≥ 16 芯

(55) 光纤配线架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ODF ≥ 72 芯

(56) JDG25 镀锌钢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JDG25 镀锌钢管

(57) 管沟开挖及恢复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管沟开挖及恢复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3.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29.5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3.84%。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

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国家信访局及各省（市）工作组对接访工作的安全考虑和实际需求，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天、其他目标的视频图像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的国标要求，为保障本单位视频监控溯源，特殊事件倒查取证迅速，获取充足视频存储信息，确保服务场所安全可控，需对现有监控存储的磁盘阵列进行替换，按照250路监控存储扩容至90天实施。同时对业务楼一层现有显示装置进行替换并补充相应的配套设备。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中心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提供设施保障，对多功能厅进行升级改造，配置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增加视频会议能力。在多功能厅内新建显示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配置视频会议终端和会议摄像机，增加音频采集、处理和扩声系统，鹅颈麦克风。同时，鉴于多功能厅内部呈长方形，后排距主席台距离较远，在多功能厅中间位置补充液晶显示器用于辅助显示，全面保障全体参会人员参会效果。

2.4.2 总体技术架构

总体技术架构应采用分层模块化的方式构建，应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该架构需满足高可用性的标准，关键设备应进行冗余配置，以保障系统能够实现7×24小时的稳定运行。

（1）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方案需具备高清视频采集能力，前端摄像机分辨率达1080P及以上，部分关键区域达4K标准，保证图像清晰。

采用模块化、分层架构设计，各层接口标准统一，便于维护升级。具备良好扩展性。

视频采用NVR集中存储，存储容量满足所有摄像机连续录像90天以上。

施工方案需说明流程、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提供至少2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故障修复到场时间不超4小时、解决时间不超24小时。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2）多功能厅升级改造方案

方案要围绕招标项目核心需求，精准分析背景、目标、痛点，解决方案与业务场景匹配，

解决实际问题。

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任务分解、时间节点控制、资源安排、质量保障及风险预案，保证项目按进度高质量完成，交付成果明确可考核。

明确售后范围、响应时间等，提供详细运维方案。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经验与项目匹配，核心人员有类似成功案例，团队结构合理。

2.4.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应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2.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应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2.4.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性：建立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配备专职人员，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整体安全工作，确保全周期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性：制定涵盖安全教育、风险管控等的制度文件，内容规范、具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系统的风险辨识方法，全面识别、评估作业风险，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与监控要求，重点管控高风险作业。确保各类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明确排查要素，闭环管理隐患，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专职安全人员需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其他特种作业需配备单独安全员进行随时安全检查。持续改进管理水平。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详细方案，涵盖全员、各专项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等，确保员工具备安全知识与技能。

2.4.6 后期维护方案

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主体:采购人。

3.2 验收时间:验收于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3.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3.4 验收程序:终验验收于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3.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试运行记录及相关的报告、开箱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3.6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 其他要求 (如有)

4.1 保密要求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民政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4.2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XXX 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XXX XXX (乙方) 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1. 建设内容

完善永定门接济服务场所信息化安全防控体系，消除绝对死角，提升覆盖范围，改造老旧设施，提升监控存储容量。二是完善永定门接济场所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对四号楼、二号楼、三号楼、一号楼地下一层、院区室外监控点位进行升级替换，补充监控盲区点位，监控平台更新，可与市局监控平台进行对接。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配套工程。

2. 监控存储设备更换：对视频监控系统图像存储设备进行更换，按照 250 路监控存储扩容至 90 天。

3. 多功能厅会商系统更新：新建显示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配置视频会议设备，配置音频采集、处理和扩声系统，配置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1.1 服务内容

1.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黑光球型摄像机	台	10	
2	网络摄像机	台	7	
3	旋镜网络摄像机	台	1	
4	球型摄像机	台	139	
5	拼接枪球一体机	台	3	
6	拾音器	个	4	
7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2	
8	LCD 显示单元	台	9	
9	交换机	台	20	含三年原厂服务
10	光模块	个	40	
11	核心交换机	台	2	含三年原厂服务
12	视频监控应用平台	套	1	
13	解码器 1	台	1	
14	解码器 2	台	1	
15	磁盘阵列	台	2	
16	硬盘	块	144	
17	LED 显示屏	m ²	7.29	
18	视频拼接控制器	台	1	
19	发送卡	台	4	
20	LED 配电柜	台	1	
21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22	会议摄像机	台	1	
23	无线会议主机	台	1	
24	无线话筒 1	个	1	
25	无线话筒 2	个	7	
26	专用锂电池	个	8	
27	专用电池充电箱	台	1	
28	控制天线延长座	个	1	
29	天线分配器	个	1	
30	音频处理器	台	1	
31	输入卡	块	4	
32	输出卡	块	3	

33	AEC 卡	块	1	
34	电源时序器	台	2	
35	音箱	只	6	
36	功率放大器	台	3	
37	智能中控主机	台	1	
38	中控编程软件	套	1	
39	移动调度台	台	1	
40	无线投屏器	台	1	
41	无线路由器	台	1	
42	信息接口盒	台	4	
43	机柜	台	3	
44	弱电箱	台	149	
45	配电箱	台	12	
46	壁挂机柜	台	10	
47	30 米 HDMI	条	2	
48	5 米 HDMI	条	14	
49	音频线	米	240	
50	音响线	米	260	
51	网线	米	13440	
52	RVV2*1.5 电源线	米	6060	
53	RVV3*4 电源线	米	130	
54	光纤配线架 1	个	25	
55	光纤配线架 2	个	2	
56	JDG25 镀锌钢管	米	6800	
57	管沟开挖及恢复	米	160	

1.1.2 技术要求

1.1.2.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GB/T 25068-2022）

《64-1920kbit/s 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5839-199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声系统设备 第 11 部分：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 12060.11-2012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1 部分：总规范》YD/T 926.1-202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2 部分：光纤光缆布线及连接件通用技术要求》YD/T 926.2-2023

《信息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3 部分：对称电缆布线及连接件通用技术要求》YD/T 926.3-20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1.2.2 建设方案要求

(1) 服务对象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2) 功能需求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分析申报项目中拟建设系统的功能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分析、整理和归纳如下：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具备及时查找事件起因的能力，当各类事件发生时，它可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高效的检索机制，在短时间内精准定位到事件发生的源头和相关线索。具备的监控图像存储功能，能够将监控过程中所采集到的大量图像数据进行妥善且安全的保存。通过发挥其可追溯性的显著特点，在事后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取相关的监控图像，为事故的调查和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

2) 多功能厅

布设显示系统、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控制信号系统等，使其具备信息汇聚、信息展示、会商研判、视频会议等功能。

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以下所有需安装的屏幕、摄像头等均含支架等相关配件。

黑光球型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1440、25 帧/秒
2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3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150mm，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支持最大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4	设备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可对监控画面中≥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5	红外距离≥200米、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含安装支架。
6	内置2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7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网络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2688x152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5lx。焦距≥2.8~12mm
2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同时检测10张[含]以上。
3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支持POE供电，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GB。
4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50m；白光≥30m，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含安装支架。
5	当报警产生时，可联动产生报警声音输出，报警声音类型10种方式可设置；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旋镜网络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2560×1440@25fps。
2	内置双镜头，具有2个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1/1.8英寸。双镜头PT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180°，垂直调节角度：-5°~30°。
3	通道1和通道2均满足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双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焦距≥8~32mm。
4	支持人脸、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场景变更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区域入侵、人员聚集、视频遮挡、停车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越界入侵等功能。
5	设备具有≥2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3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支持512GB，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含安装支架。
6	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率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60ms；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球型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2560×1400@30fp
2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POE供电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5Lux, 黑白 0.005Lux, 焦距≥2.8-12mm, 水平旋转范围为 0°~330°, 垂直旋转范围为 0°~9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100°/S, 垂直手控速度≥100°/S, 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含安装支架。
4	丢包率设置为 30%的网络环境下,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拼接枪球一体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3680×1656,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2688×1520
2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具有≥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具有≥1/1.8 靶面尺寸
3	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x, 黑白≤0.0001lx 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
4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5	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具有≥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含安装支架。
6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7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拾音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拾音范围: ≥100 平方米、指向特性: 全指向
2	灵敏度: 不低于-42. dB(10.0mV@1Pa); 65dB (1kHz 于 1Pa)、最大音压: 120dB 声压; 频率响应: 150Hz ~ 12kHz、音频输出值: 2.5Vpp/90dB 声压

二合一防雷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额定持续工作电压 12V、响应时间 (ns) <25

LCD 显示单元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46 寸液晶屏;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2	拼缝≤0.88mm, 亮度≥500cd/m², 对比度≥10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均匀性≥90%、背光源类型: D-LED、采用金属外壳, 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含

	配套支架。
3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交换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	实际配置≥24 个 1G POE+电口，≥4 个 10G 光口（含 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单模 1310nm, 10km, LC

核心交换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背板带宽≥102Tbps、包转发率≥76800Mpps
2	实际配置双主控，冗余风扇电源，≥12 个 100G 光口，≥8 个 25G 光口，≥48 个 10G 光口
3	流量复制：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M:N 模型下最大 M 口规格为 575，N 口规格为 575。协议支持：支持 RIPv1/v2，RIPng，OSPFv1/v2，OSPFv3，BGP4，BGP4+ for IPv6
4	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5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一键配置下发、智能版本升级、一键命令下发。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视频监控应用平台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10000、最大用户数:≥300
2	同时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最大≥100，并发控制最大≥20；最大可管理报警设备数:≥800、最大支持上级域数量:≥2 个

解码器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64 的任意分割。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3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 30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4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解码器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 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64 的任意分割。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3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 30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4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磁盘阵列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性能：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768 路，图片性能最大支持≥100 张/S(单张图片 500KB)，回放性能：最大支持≥76 路 2Mbps，具有≥72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2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3	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

	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 MAID2.0 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4	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5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硬盘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8TB, 接口 SATA, 转速≥7200 转

LED 显示屏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像素点间距、点密度：≤1.56mm
2	显示屏面积：不小于 7.29 m ² 色域≥125%NTSC
3	支持单点全色域颜色校正，30%灰度下的白色色坐标（x 坐标为 0.3，y 坐标为 0.32）区域内。

视频拼接控制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HDMI 信号，1080P 输入≥8 路，1080P 输出≥8 路。
2	所有接入的显示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叠加、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画中画等功能，也可以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等显示方式。信号窗口可任意拉伸、压缩、分割、拼接、画中画、叠加、漫游等功能。

发送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带载能力 ≥230W。输出接口：网口≥4。
2	支持视频源输入：12bit/10bit/8bit。

LED 配电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额定功率：≥15KW；远程状态：远程电脑控制，远程中控控制；通讯接口：串口+网口（MODBUS-RTU+TCP）

视频会议终端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	支持 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4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30% 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5	ITU-TH. 265、H. 265 SVC、H. 264 HP (HighProfile)、H. 264 BP (BaselineProfile)、H. 264SVC、H. 263、H. 263+视频协议；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6	视频接口-输入接口：3 个 HDMI 接口、1 个 HT-RX (HD-BaseT) 接口；视频接口-输出：3 个 HDMI 接口；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会议摄像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2	支持≥254 个预置位；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3	支持≥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支持 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无线会议主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控制频率范围：422. 4MHz - 439. 4MHz；接收灵敏度：-100dBm；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
2	音频总增益：≤20dB；信噪比：>85dB；音频总谐波失真：≤0. 8%

无线话筒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 75MHz；控制频率范围：422. 4MHz - 439. 4MHz；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具备优先发言的功能

无线话筒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 75MHz；控制频率范围：422. 4MHz - 439. 4MHz；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dBm

专用锂电池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电池容量：1450mAh

专用电池充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一次性为≥16 只话简单元的电池充/放电；通用 110V-240V 电压

控制天线延长座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延长控制信道天线≤80M

天线分配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输出/入增益： ≥0dB(频段中心)
2	输出端绝缘度： ≥20dB；输出/入阻抗： ≥50 欧姆；增益： ≥13dBm

音频处理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 AEC 处理通道：≥4 路；硬件端口：16 个 GPIO 通道，1 个 RS-485 串口和 1 个 RS-232 串口；动态范围：>118dB
3	统采用拖拽式 DSP 模块，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4	具有 32x32 的 Dante 处理通道，8 个接口卡槽，1 个 RS-232，1 个 RS-485，双电源 (AC/DC)

输入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动态范围： ≥118dB；共模抑制比(@0dBu)： >91dBu；总谐波失真 (THD+N)： ≤0.002%

输出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
2	动态范围： ≥118dB；总谐波失真 (THD+N)： ≤0.002%

回声消除板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象供电；支持≥4 通道 AEC 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2	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动态范围： ≥118dB
3	共模抑制比(@0dBu)： >91dBu；总谐波失真 (THD+N)： ≤0.002%

电源时序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具有不低于 62A 双极空开；支持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时间间隔 1 秒。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 5 分钟关闭（可调 10 分钟）；
2	具有外部电平(5V-12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凤凰端子无限级联控口；支持不低于 2 台机器级联
3	可设置 255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音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单元组成：≥4x4.5”；频率响应（-3dB）：优于 132-18000 Hz 赫兹；覆盖角度（-6dB）：90° x90°
2	灵敏度：≥96dB；声压级输出：≥119dB

功率放大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8Ω 输出功率：≥2x600W；4Ω 输出功率：≥2x900W；8Ω 桥接输出功率：≥1540W
2	频率响应：10Hz-20kHz（1W,8ohms）+0/-1dB；总谐波失真：<0.1%（20Hz-20kHz1W）
3	信噪比：>100dB；阻尼系数：>300dB

智能中控主机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性能要求：支持不低于 4G 内存、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端、IPAD、Android 触摸屏并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3	具有 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2 路 NET 口。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控编程软件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行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支持 Android、Windows 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2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移动调度台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1	≥12 英寸 屏幕比例 3:2、分辨率 2800*1840
---	-------------------------------

无线投屏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HDMI 分辨率≥1080P/60Hz；传输距离：点对点模式≥50 米；供电接口：USB-C。

无线路由器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双频 2.4G 与 5GHz、支持千兆 RJ45 接口

信息接口盒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支持国标五孔模块、HDMI 模块、3.5 音频模块、CAT6 网络模块、USB 数据模块。

机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42U 机柜， ≥600mm×800mm×2055mm

弱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20CM*20CM*15CM

配电箱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300mm*400mm*500mm，含空开等

壁挂机柜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350mm（高）*550mm（宽）*550mm（深），冷轧钢材质

30 米 HDMI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30 米 HDMI 线

5 米 HDMI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1	国标 5 米 HDMI 线
---	---------------

音频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28 铜芯, $\geq 2 \times 0.5\text{mm}^2$ 。屏蔽: 铝箔+裸铜。护套材料: PVC。

音响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无氧铜

网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

RVV2*1.5 电源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RVV2*1.5

RVV3*4 电源线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RVV3*4

光纤配线架 1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ODF ≥ 16 芯

光纤配线架 2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ODF ≥ 72 芯

JDG25 镀锌钢管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国标 JDG25 镀锌钢管

管沟开挖及恢复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管沟开挖及恢复

1.1.2.3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国家信访局及各省（市）工作组对接访工作的安全考虑和实际需求，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 天、其他目标的视频图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的国标要求，为保障本单位视频监控溯源，特殊事件倒查取证迅速，获取充足视频存储信息，确保服务场所安全可控，需对现有监控存储的磁盘阵列进行替换，按照 250 路监控存储扩容至 90 天实施。同时对业务楼一层现有显示装置进行替换并补充相应的配套设备。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中心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提供设施保障，对多功能厅进行升级改造，配置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增加视频会议能力。在多功能厅内新建显示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配置视频会议终端和会议摄像机，增加音频采集、处理和扩声系统，鹅颈麦克风。同时，鉴于多功能厅内部呈长方形，后排距主席台距离较远，在多功能厅中间位置补充液晶显示器用于辅助显示，全面保障全体参会人员参会效果。

(2) 总体技术架构

总体技术架构应采用分层模块化的方式构建，应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该架构需满足高可用性的标准，关键设备应进行冗余配置，以保障系统能够实现 7×24 小时的稳定运行。

1)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方案需具备高清视频采集能力，前端摄像机分辨率达 1080P 及以上，部分关键区域达 4K 标准，保证图像清晰。

采用模块化、分层架构设计，各层接口标准统一，便于维护升级。具备良好扩展性。

视频采用 NVR 集中存储，存储容量满足所有摄像机连续录像 90 天以上。

施工方案需说明流程、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故障修复到场时间不超 4 小时、解决时间不超 24 小时。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2)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方案

方案要围绕招标项目核心需求，精准分析背景、目标、痛点，解决方案与业务场景匹配，解决实际问题。

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任务分解、时间节点控制、资源安排、质量保障及风险预案，保证项目按进度高质量完成，交付成果明确可考核。

明确售后范围、响应时间等，提供详细运维方案。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经验与项目匹配，核心人员有类似成功案例，团队结构合理。

(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应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

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应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性：建立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配备专职人员，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整体安全工作，确保全周期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性：制定涵盖安全教育、风险管控等的制度文件，内容规范、具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系统的风险辨识方法，全面识别、评估作业风险，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与监控要求，重点管控高风险作业。确保各类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明确排查要素，闭环管理隐患，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专职安全人员需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其他特种作业需配备单独安全员进行随时安全检查。持续改进管理水平。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详细方案，涵盖全员、各专项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等，确保员工具备安全知识与技能。

(6) 后期维护方案

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7) 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

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各用户顺利使用，需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按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重、注意培养操作人员应具备解决各种系统运行故障能力的原则，组织参与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的人员进行讲解、演示与指导，使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操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具备识别判断及处理修复日常故障的能力，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

培训对象

系统操作人员、业务管理人员。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受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受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本合同项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

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服务。

5) 保密要求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民政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甲方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

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 验收于试运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4) 验收程序: 终验验收于试运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5) 验收内容: 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 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试运行记录及相关的报告、开箱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6) 验收标准: 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2.1 系统开发文档: 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试运行记录及相关的报告、开箱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2.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 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XXXXXXXX 万元人民币。

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币: 人民币。

(1) 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0%，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2) 项目通过甲方终验结束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3)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2. 项目终验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统一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玉林支行

账号：0200226009200148176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情况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等。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以下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相对比本项目原本合同金额超出的部分由本合同乙方承担。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1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安全相关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90号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合同签订过程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和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培训等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目表

序号	名 称	单 价	合 计
1	集成、综合布线		
2	设 备 购 置		
总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案例/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